

招标编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布尔陶亥苏木达坝席利嘎查砂石路工程
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全称、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清单。

3. 计日工说明：无。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不限次数（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4‰。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4.2 竣工文件编制费用在满足合同条款规定的竣工文件质量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4.3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招标人按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1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该项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必须严格遵照规定执行，实现“零死亡、零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按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的，则从其规定。

4.4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招人有权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的报价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合理范围。

4.5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数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6 鉴于已实施营改增，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增值税率调整的政策调整影响。

4.7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图纸规定完成单项工程的义务。

4.8 由于投标人在投标期间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以纠正。

4.9 招标人视项目情况有权决定是否需投标人提供单价分析表，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等信息必须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一致。

4.10 凡是本项目与其他在建工程有相互交叉干扰、同步施工（如路基、路面、涵洞工程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窝工、返工增加的费用，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并提供方便，无条件接受业主的指挥，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凡是本项目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线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水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其它工程的正常施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4.11 承包人应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保质量、保安全等技术措施，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2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4.13 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4.14 本项目涉及预制场、沥青和混凝土拌合站（如有）等辅助工程设施费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设计图纸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支架搭设、高空作业及拆除等措施费），所有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16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的报价将被视为完全理解了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全部项目、数量及内容。不因合同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与采购的工程量差异而调整合同总价。工程量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工程数量表中数量的差异（包括漏项），以及图纸工程数量表中数量与图纸细部结构图计算数量的差异（含漏项）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布尔陶亥苏木达坝席利嘎查砂石路工程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700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6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6-7)=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价(6+9+10)=11		-